

教育部雲林縣聯絡處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

主旨：公告雲林縣 111 年第 1 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錄取人員及學校名單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。
- 二、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。
- 三、雲林縣 110 年第 2 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雲林縣 111 年第 1 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錄取人員及學校名單如下：

| 項次 | 學校 | 錄取者 | 備考 |
|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
| 1 | 國立虎尾高中 | 謝○璇 | P223195*** |
| 2 | 國立北港農工 | 吳○叡 | P124406*** |
| 3 | 私立大成商工 | 黃○修 | H120435*** |

| 項次 | 備取者（依名次排序） | 備考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| 廖○聰 | P120578*** |
| 2 | 賴○杰 | A127513*** |
| 3 | 黃○凱 | Q123167*** |

二、於錄取正取公告後，請於 3 天內（111 年 1 月 21 日 1700 時前）至學校人事室完成報到，並電話回報聯絡處知悉（本處電話：05-5344936）。

三、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手續，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四、倘錄取人員放棄資格，請填寫「錄取人員放棄資格聲明書」，請於簽名、蓋章並註明日期後，掃描電子檔寄至教育部雲林縣聯絡處電子信箱（yun.a002@ylc.edu.tw）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電子寄件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。

- 五、參加甄選人員對甄選結果如有疑義，請於 111 年 1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前，敘明相關理由（如附件）或附佐證書面資料送交至教育部雲林縣聯絡處（斗六市內環路 437 號），如逾時或未敘明理由或檢附資料者，不予受理。
- 六、錄取人員其勞動契約由學校以契約進用之。
- 七、備取人員自公告備取名單之日起 **2 個月內有效**，期限屆滿仍未獲甄選單位通知遞補者，其備取資格視為失效。
- 八、錄取人員一經公告通知，請先至公立醫院完成健康檢查，並於接獲錄取通知後 2 週內，繳交健康檢查報告（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規定）予勞動契約雇主。
- 九、如有任何疑義，請洽教育部雲林縣聯絡處張先生（專線電話：05-5344936）。

附件

雲林縣 111 年度第 1 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11 年 1 月 日

※ ※收件編號：

(勿填)
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|---|--|--|--|--|-----|--|--|--|--|
| 姓名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身分證號碼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聯絡方式 | 市話：() | | | | | 手機： | | | | |
| 原始分發結果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分發第 _____ 志願， 單位名稱：_____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或備取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 複查原因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注意事項 | <p>(1) 受理申請時間：<u>111 年 1 月 18 日起至 1 月 19 日 12 時</u>前，申請表紙本送交聯絡處 (地址：640 斗六市內環路 437 號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 <p>(2) 填妥申請表，於信封外側註明「申請複查」字樣。</p> <p>(3) 志願序以當事人報名時填寫之甄選志願表為依據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</p> <p>(4) 逾時或未敘明理由或檢附資料者，不予受理。</p> <p>(5)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、重新評閱、任何複製行為、提供參考答案。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等姓名及有關資料。</p> <p>(6) 複查結果公告於 (http://www.yuna002.ylc.edu.tw/) 雲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網站。若經複查後改分發之甄選人員，聯絡處將於同日函告相關學校辦理後續手續。</p> | | | | | | | | | |

當事人簽名：_____

複查結果存查表 (由複查人員填寫)

| | |
|------|--|
| 複查人員 | |
|------|--|

(本表可自行影印使用)